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6,123,8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268,235,633 股之 65.66%

出席董事：簡志豪、李喬武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主安

主席：簡志豪



紀錄：王辰華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2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30,49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72,247,14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20,017,934 權)	97.79%
2、反對權數：228,34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228,346 權)	0.12%
3、棄權/未投票權數：3,648,39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484,213 權)	2.07%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2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30,49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72,270,37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0,041,163 權)	97.81%
2、反對權數：244,11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44,115 權)	0.13%
3、棄權/未投票權數：3,609,39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445,215 權)	2.0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2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30,49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72,275,47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0,046,264 權)	97.81%
2、反對權數：238,65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38,650 權)	0.13%
3、棄權/未投票權數：3,609,75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445,579 權)	2.0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2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30,49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72,275,46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0,046,258 權)	97.81%
2、反對權數：238,65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38,655 權)	0.13%
3、棄權/未投票權數：3,609,7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445,580 權)	2.0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2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730,49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72,285,76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0,056,552 權)	97.82%
2、反對權數：228,36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28,361 權)	0.12%
3、棄權/未投票權數：3,609,7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445,580 權)	2.0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整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達32.02億，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33.4億略為衰退約4%。

就產品組合而言，無線通訊產品營收微幅上升1%，主要受惠於企業市場的無線接取器（Enterprise Access Point）銷售成長，和利基型家用無線路由器產品開始出貨。而零售市場的無線路由器平均售價，也並無繼續下滑的緣故。

有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6%，主要仍是因為調節減少低埠數、低單價的交換器出貨所致。雖然，在策略性產品供電型（Power over Ethernet）和智慧型高埠數的交換器銷量持穩，然而，價格下滑，導致營收仍然衰退。

總結，關於一〇七年度，產品組合的營收分布，整理如下表：

項目		107年	106年	增減%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319	2,462	-6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862	850	1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1	28	-25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3,202	3,340	-4

(2) 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註)	106 年(註)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33	34.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71.24	283.4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59.37	210.62
	速動比率 (%)	106.84	175.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4.66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93	-6.67
	純益率 (%)	-6.89	-6.1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82	-0.77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子公司金額1,033,347千元，占資產總額23%係屬重大，且其中存貨金額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57%，為最重要資產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757	8	970,16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1,000	5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3,047	8	367,555	9	2170 應付帳款	216,086	5	34,2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61,216	10	127,1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2,148	22	638,0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989	-	26,4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453	6	161,74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6,731	5	361,66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01	-	172,60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17,9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451	2	56,7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	-	8,596	-	負債總計	1,760,639	40	1,063,400	2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56,718	6	37,172	1	權 益(附註六(十二))：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49	1	21,49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60	2,682,357	68
	<u>1,740,724</u>	<u>38</u>	<u>1,938,225</u>	<u>49</u>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15,638	11
非流動資產：					3351 累積虧損	(232,963)	(5)	(191,66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33,347	23	1,115,002	28	3400 其他權益	(196,521)	(4)	(11,5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539,717	35	818,849	21	權益總計	2,668,511	60	2,894,754	7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627	1	20,8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73,454	2	42,9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0,281	1	22,199	-					
	<u>2,688,426</u>	<u>62</u>	<u>2,019,929</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29,150	100	3,958,154	100
資產總計	\$ 4,429,150	100	3,958,1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 3,150,077	100	3,307,6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893,302	92	2,975,651	90
5900 營業毛利	256,775	8	331,97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	-	1,418	-
	<u>256,817</u>	<u>8</u>	<u>333,39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412	3	94,504	3
6200 管理費用	115,391	4	101,8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463	7	252,85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9	-	-	-
	<u>439,445</u>	<u>14</u>	<u>449,23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82,628)</u>	<u>(6)</u>	<u>(115,84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103	1	20,6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77)		(85,869)	
		(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	14,651	-
7190 其他收入	13,566	-	6,133	-
7050 財務成本	(4,011)	-	(8,65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149	-	(36,456)	(1)
	<u>(38,070)</u>	<u>(1)</u>	<u>(89,58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220,698)</u>	<u>(7)</u>	<u>(205,429)</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五)及(十一))	-	-	-	-
本期淨損	<u>(220,698)</u>	<u>(7)</u>	<u>(205,42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2,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952</u>	<u>-</u>	<u>(2,5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7)	-	(12,9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497)</u>	<u>-</u>	<u>(14,0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545)</u>	<u>-</u>	<u>(16,55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243)</u>	<u>(7)</u>	<u>(221,981)</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2)</u>		<u>(0.7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	3,309	2,437	3,266,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24	-	(15,824)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50,212)	(150,212)	-	-	-	-	(150,2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80)	8,280	-	-	-	-	-	-
本期淨損	-	-	-	-	(205,429)	(205,429)	-	-	-	-	(205,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2)	(2,542)	(12,907)	-	(1,103)	(14,010)	(16,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71)	(207,971)	(12,907)	-	(1,103)	(14,010)	(221,9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	2,206	(11,573)	2,894,7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8,113	178,113	-	(175,907)	(2,206)	(178,11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682,357	415,638	15,824	-	(29,379)	(13,555)	(13,779)	(175,907)	-	(189,686)	2,894,754
本期淨損	-	-	-	-	(220,698)	(220,698)	-	-	-	-	(22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	1,290	(17,497)	10,662	-	(6,835)	(5,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08)	(219,408)	(17,497)	10,662	-	(6,835)	(226,24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48,787)	(232,963)	(31,276)	(165,245)	-	(196,521)	2,668,5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0,698)	(205,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39	16,033
攤銷費用	6,940	8,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79	(466)
利息費用	4,011	8,650
利息收入	(17,103)	(20,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4,877	85,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	(1,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43	96,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71)	73,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037)	294,1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837	(6,161)
存貨((增加)減少)減少	(219,546)	24,379
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208	(25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增加	(16,571)	(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5,780)	381,7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65	(8,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061	(559,8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130	37,79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9,657	7,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7,713	(523,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933	(141,810)
調整項目合計	147,776	(45,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922)	(250,602)
收取之利息	17,555	20,841
支付之利息	(4,435)	(8,34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79	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23)	(236,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807)	(413,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39	6,280
取得無形資產	(7,461)	(1,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9,139	571,4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910	19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00)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680)	354,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1,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107)	75,858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893	(74,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0,410)	43,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167	926,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757	970,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7,289	17	1,648,119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六(廿四)及八)	\$ 305,974	7	401,7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73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3,561	20	797,770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7,727	9	388,70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414	8	269,32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59,846	10	127,167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5,114	-	5,8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4,321	1	33,890	1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65,838	1	50,0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3,781	1	472,986	11		<u>1,654,901</u>	<u>36</u>	<u>1,524,732</u>	<u>34</u>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	-	8,598	-	2540 非流動負債：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811,016	18	484,425	11	2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六(廿四))	224,715	5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26	1	47,504	1		44	-	55	-	
	<u>2,637,458</u>	<u>58</u>	<u>3,211,390</u>	<u>73</u>		<u>1,879,660</u>	<u>41</u>	<u>1,524,787</u>	<u>34</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77,937	2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599	2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89,572	37	1,021,443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59	2,682,357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109	1	23,652	-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15,638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九)	7,816	-	42,337	1	3351 累積虧損	(232,963)	(5)	(191,668)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14,138	-	17,416	-	3400 其他權益	(196,521)	(4)	(11,5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67,198	2	3,167	-		<u>2,668,511</u>	<u>59</u>	<u>2,894,754</u>	<u>66</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281	-	22,199	1						
	<u>1,910,713</u>	<u>42</u>	<u>1,208,151</u>	<u>27</u>						
資產總計	\$ 4,548,171	100	4,419,5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8,171	100	4,419,54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19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3,202,178	100	3,339,8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八)及十二)	2,935,750	92	2,948,209	88
5900 營業毛利	266,428	8	391,649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00	4	117,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71,764	5	168,3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650	9	312,71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79	-	-	-
	584,793	18	598,966	18
6900 營業淨損	(318,365)	(10)	(207,3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55	1	40,80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3	-	4,740	-
7130 股利收入	-	-	2,2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6,560	-	14,6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75,318	2	13,450	-
7050 財務成本	(14,507)	-	(18,6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09	-	(54,974)	(1)
7590 什項支出	(97)	-	(299)	-
	98,781	3	1,889	-
7900 稅前淨損	(219,584)	(7)	(205,4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14	-	1	-
本期淨損	(220,698)	(7)	(205,4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2,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52	-	(2,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7)	-	(12,9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7)	-	(14,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5)	-	(16,5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243)	(7)	(221,98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82)		(0.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	3,309	2,437	3,266,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24	-	(15,8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212)	(150,212)	-	-	-	-	(150,2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80)	8,280	-	-	-	-	-	-
本期淨損	-	-	-	-	(205,429)	(205,429)	-	-	-	-	(205,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2)	(2,542)	(12,907)	-	(1,103)	(14,010)	(16,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71)	(207,971)	(12,907)	-	(1,103)	(14,010)	(221,9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	2,206	(11,573)	2,894,7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8,113	178,113	-	(175,907)	(2,206)	(178,11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682,357	415,638	15,824	-	(29,379)	(13,555)	(13,779)	(175,907)	-	(189,686)	2,894,754
本期淨損	-	-	-	-	(220,698)	(220,698)	-	-	-	-	(22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	1,290	(17,497)	10,662	-	(6,835)	(5,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08)	(219,408)	(17,497)	10,662	-	(6,835)	(226,24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48,787)	(232,963)	(31,276)	(165,245)	-	(196,521)	2,668,5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584)	(205,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64	61,718
攤銷費用	8,206	9,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79	(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58)
利息費用	14,507	18,693
利息收入	(23,155)	(40,808)
股利收入	-	(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4,74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53,110)	-
其他項目	4,1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27	4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3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205)	52,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679)	294,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84	(8,763)
存貨(增加)減少	(325,681)	(2,22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208	(25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042)	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3,650)	339,9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791	(108,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307	35,16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5,068	7,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166	(66,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484)	273,806
調整項目合計	(496,157)	314,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15,741)	109,051
收取之利息	26,240	38,696
收取之股利	-	2,206
支付之利息	(15,729)	(17,5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67	1,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163)	13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515)	(445,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淨額	9,004	6,94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資產價款淨額	55,558	-
取得無形資產	(7,472)	(3,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205	3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510)	5,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30)	(404,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775)	224,148
長期借款增加	224,7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29	73,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66)	(10,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0,830)	(207,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119	1,85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289	1,648,1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207,491,160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8,112,474	
加：一〇七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290,00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220,697,4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786,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 四 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p>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估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p> <p>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p> <p>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p> <p>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p> <p>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圖、標的物位置、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u></p>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u> <u>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u> <u>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u> <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u> <u>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 <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p>	<p>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規定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內文修正
第十一條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內文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一項及第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交易契約，包括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u>合</u>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p> <p>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p> <p>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p>	<p>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p> <p>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p> <p>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p>	
第二十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一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內文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三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內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二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七八</u>條、<u>第二十八九</u>條及<u>第三十一前</u>條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內文修正
第三十四條	<p>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刪除
第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一、條次變更 二、內文修正
第三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一、條次變更 二、內文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u></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u>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四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配合法令需要修正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第十次修正日期。</p>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p>	<p>第六條、公告標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明確定義長期投資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及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及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六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p>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第七次修正日期</p>